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80,392股至1,960,7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0.4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8、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用途、股份数量及价格等安排以届时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方案为准。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并符合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按2026年11月9日收盘价计算,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为37.98%,已超过20%;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236.41元/股的50%(118.21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960,784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1%;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80,392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960,784	980,392	40,000.00	20,000.00	0.21%-0.4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截至2026年11月11日)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384,595	58.04%	275,364,987	58.25%	276,345,379	58.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49,269	32.23%	151,368,877	32.02%	150,388,485	31.81%
H股股份数量	46,000,000	9.73%	46,000,000	9.73%	46,000,000	9.73%
股份总数	472,733,864	100.00%	472,733,864	100.00%	472,733,8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41,607.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1,970.87万元,流动资产817,641.30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4.93%和4.89%,占比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11月6日,控股股东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300,000股,增持金额为25,490,822元人民币;2026年1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80,000股,增持金额为28,707,024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于2026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3,000股,增持金额合计为3,710,775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3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1月11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下发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157号),投服中心对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能力、对非标事项整改情况行使股东建议权。公司收到《股东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就《股东建议函》所提建议回复并公告如下:

《股东建议函》主要内容:

一、建议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拟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能力

根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你公司因2025年度股东会未通过续聘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泓毅所)的议案,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炎黄所),相关聘任议案将于11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目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非标意见事项尚未得到全部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下一年度你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你公司将被终止上市。因此,本次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对你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至关重要。中证投服中心对炎黄所的执业能力存在以下疑问。

一是炎黄所展业规模较小。根据你公司公告,炎黄所成立于2015年10月20日。截至2025年年末,炎黄所合伙人数量与注册会计师人数分别为2人与11人,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仅109万元。到2026年10月末,所内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分别快速增加至17人与74人,但新增人员的过往执业情况、审计经验是否能够或适合承载上市公司业务存在一定未知。

二是炎黄所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有限。根据你公司公告,炎黄所审计服务的客户公司多为挂牌公司。经检索A股上市公司历年公告,炎黄所此前仅于2024年7月至8月成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但于2024年8月17日因未能如期收取审计费用而终止审计服务合同,未实际为其提供审计服务。

三是炎黄所存在被执行情况。根据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2026年10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炎黄所立案,执行标的为24,005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规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其中包括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审计委员会需要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标准、审核审计费用及聘任条款等,并对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前置审议,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将审议意见提交董事会等。根据你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你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未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炎黄所的资质背景及执业能力所开展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情况,同时,建议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审慎评估炎黄所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并就你公司尚未解决的前一年度非标意见事项与受聘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回复: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7号楼3层01室

首席合伙人:李炼

上年度末(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人

上年度末(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人

截至2026年10月,合伙人数量: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4人

最近一年(2025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156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09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万元

上年度(2025年末)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13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E50	建筑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能适当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炎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德元,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6年5月在本所开始执业。专业领域覆盖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曾签署上市公司建车B(200054)审计报告,挂牌公司石晶光电(430025)审计报告。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且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向祯科,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6年9月在本所开始执业。近三年参与并复核锦富技术(300128)重大收购等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且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质量复核合伙人:口惠黔,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电科芯片(600877)的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展浩电气(831350?)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且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炎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从2026年5月起,公司已制定了遴选年度审计机构计划和标准,并对国内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同时对各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合伙人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完善遴选对象范围和原则。公司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核心标准:一是结合项目体量、服务成本等因素,重点遴选中等规模会计师事务所;二是将项目服务团队执业经验、组织协调能力、表达沟通能力、监管处罚记录、非标意见事项应对处置能力作为核心评审维度。

依据公司遴选标准经过多轮、多角度对比后,拟聘任炎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业务能力、独立性、人员数量、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信息,充分了解其执业情况。一致认可炎黄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炎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炎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炎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炎黄会计师事务所质控体系及执业注册会计师均无行政处罚、监管处罚记录,项目人员稳定性较强,不存在中途更换核心执业团队的风险;该所现有注册会计师74名,人员规模整合后属于中等规模事务所。该所虽未独立承接A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但所内执业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项目从业经历,相关执业经验充足;同时该所已投保1亿元职业责任保险,风险赔付保障能力充足。经综合评审,公司拟聘任炎黄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年审机构。

公司对2025年度报告中“非标意见”高度重视,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管理层上下勠力同心,共同努力完成整改。同时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职权,保持与董事会、炎黄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二、建议审计委员会针对非标意见事项开展独立核查,督促你公司尽快完成整改

根据你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泓毅所因无法准确核算你公司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因以前年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被判决而确认的相关预计负债及其资产减值,无法判断通过中间人销售实现销售收入的真实合理性,同时,因你公司肉牛养殖相关存货存在存货管理信息化与管控机制缺失以及资金支付及备用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明显缺陷等情况,对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与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6年10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就你公司针对2025年年度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说明。审计委员会亦已召开专门会议,要求你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并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前将专项审计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但目前未见你公司披露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整改情况发表的意见。中小股东在股吧等网络平台对你公司整改情况与退市风险予以高度关注,希望你公司尽快完成整改,规范治理,避免退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规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时间表,进行后续审查,监督公司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考虑到你公司对非标事项迟迟未完成整改,可能影响2026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为更好保护中小股东知情权,建议你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采取聘任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核查等方式对你公司前一年度非标意见事项开展独立核查,发表相关意见,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完成整改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充分回应中小股东关切。

回复:

泓毅所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已成立专项核查整改小组,制定了全面的有针对性的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目前内控审计部已完成专项审计,在2026年半年报审议前已将专项审计结果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专项审计程序充分,专项审计结果能够反映非标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整改计划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审计委员会将持续跟踪整改进度,监督整改落地,关注新任审计机构对整改事项的核查情况,推动公司持续健全内控、规范信息披露。

公司拟聘请独立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IT审计机构、造价咨询公司、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整改“非标事项”进行专业协助。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公司整改进展,视进度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整改工作;公司会全力配合审计委员会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加快对基本制度和部门细则规章的修订及制定工作。须修订和完善的其他内部经营管理制度,也已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并执行。

3、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对非标事项整改方案及整改标准实施过程中,公司对前期开展业务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等交易对手与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利益关联关系实施全面核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谨慎性、全面性界定关联方。通过自查,对当时交易发生的,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补充确认并审议。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识别与全流程管控流程,强化内部合规管理,依规开展关联交易,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4、针对存货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新牛人云计算管理系统),已形成标准化、系统化的存货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对牛只数量、变动、存栏状态进行实时、准确、可追溯的管理。并对肉牛养殖分公司各分厂负责人进行调整,对《养牛管理制度汇编》进行修订,能达到活牛进出栏、饲养管理、医疗健康等方面有效管理流痕,各节点权益与责任落实到位。

5、针对采购备用金借支管理流程及过程监控等存在风险缺陷,公司已完成《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内控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工作,清晰划定采购备用金全流程管理合规红线,细化借支、使用、核销各环节审批权限与操作流程。

6、针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经公司自查确认,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 7.6.4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涉事财务数据实施会计差错更正。因本次更正涉及工作复杂、工作量大,需执行更多的核查程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有关详情请查阅《关于再次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7、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组织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两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召开全体中高层人员会议,宣贯公司整体整改任务,要求全体员工积极配合,加强法律观念,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8、针对泓毅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并稳步推进整改落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炎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前述整改事项开展评估及验收审计程序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争取尽快完成全部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各项监管规章制度,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5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15,000	32,376.08	是	否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	6,000	10,975.92	是	否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三棵树”)	3,000	0	是	否
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	8,000	27,264.58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4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1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防水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此外,公司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南三棵树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三棵树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最高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德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332036169XM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9日
注册地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3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识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104.44	141,462.63
	负债总额	98,781.29	72,590.46
	资产净额	54,323.15	68,872.16
	营业收入	94,424.36	122,641.30
	净利润	5,487.98	5,940.8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德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G5RU85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6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防水技术、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170.54	114,237.58
	负债总额	95,226.33	105,050.39
	资产净额	16,944.21	9,187.20
	营业收入	111,676.90	78,770.48
	净利润	7,757.01	7,865.5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